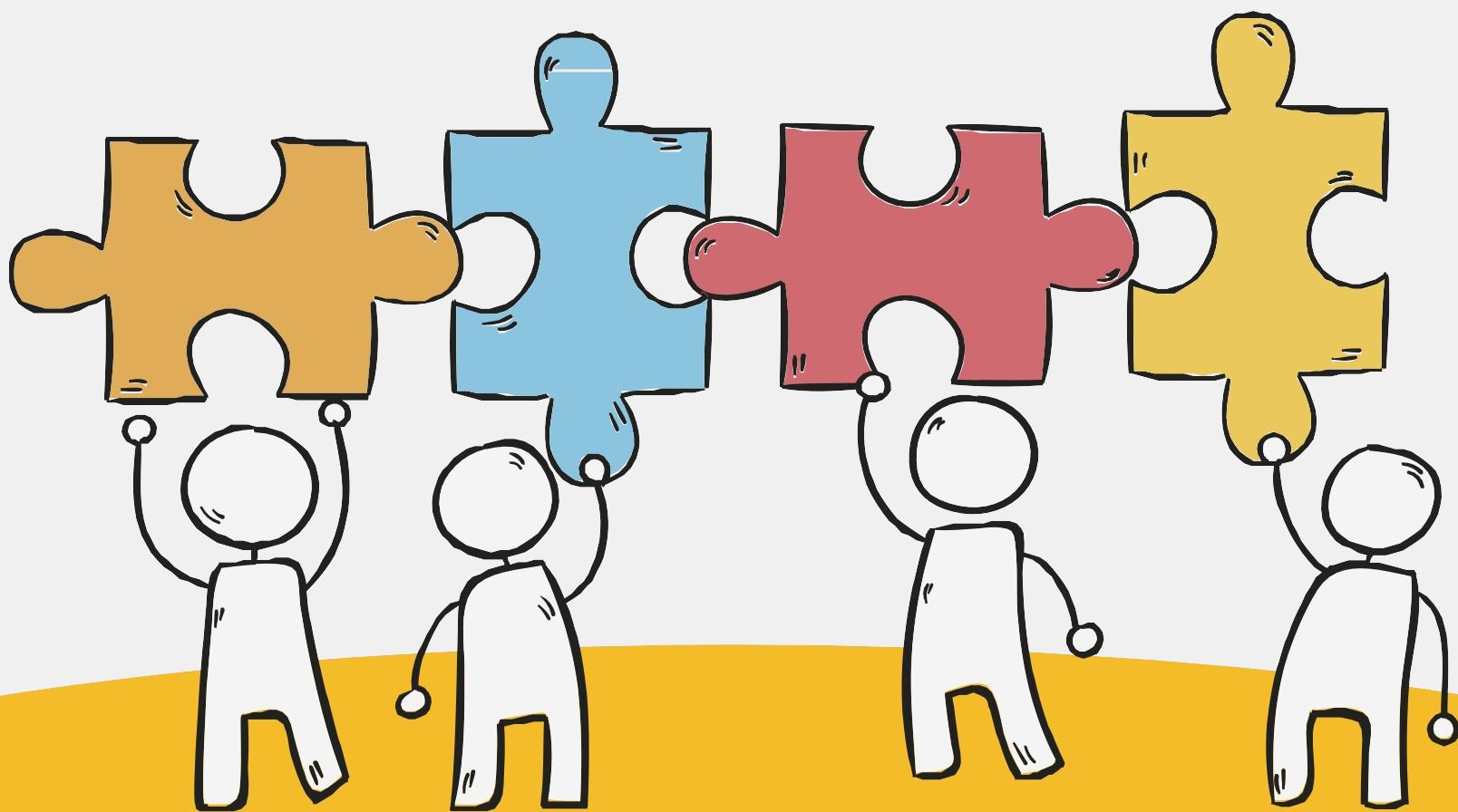


115 年基隆關廉政法令宣導



簡報大綱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3

反詐騙、反賄選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0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受贈財物事件
- 二、飲宴應酬事件





概念介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對象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飲宴應酬



指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概念介紹

業務往來

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
報關行與海關等。

指揮監督

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
會、經濟部與公司行號
等。

費用補(獎)助

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
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職務上利害關係

正在尋求、進
行或已訂立承
攬、買賣或其
他契約關係

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
財物採購招標作業，
某廠商擬參與投標、
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
均屬之。

因機關業務決
定執行或不執
行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影響

公務員受理民眾申請
案件、海關受理報關
業者通關案件等。

受贈財物事件

受贈財物事件

原則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除應予拒絕或退還外，並應簽報及知會政風機構。

例外

如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情形如右：

無金額限制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有金額限制

非屬上述事由，針對個人受贈財物市價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 1,000 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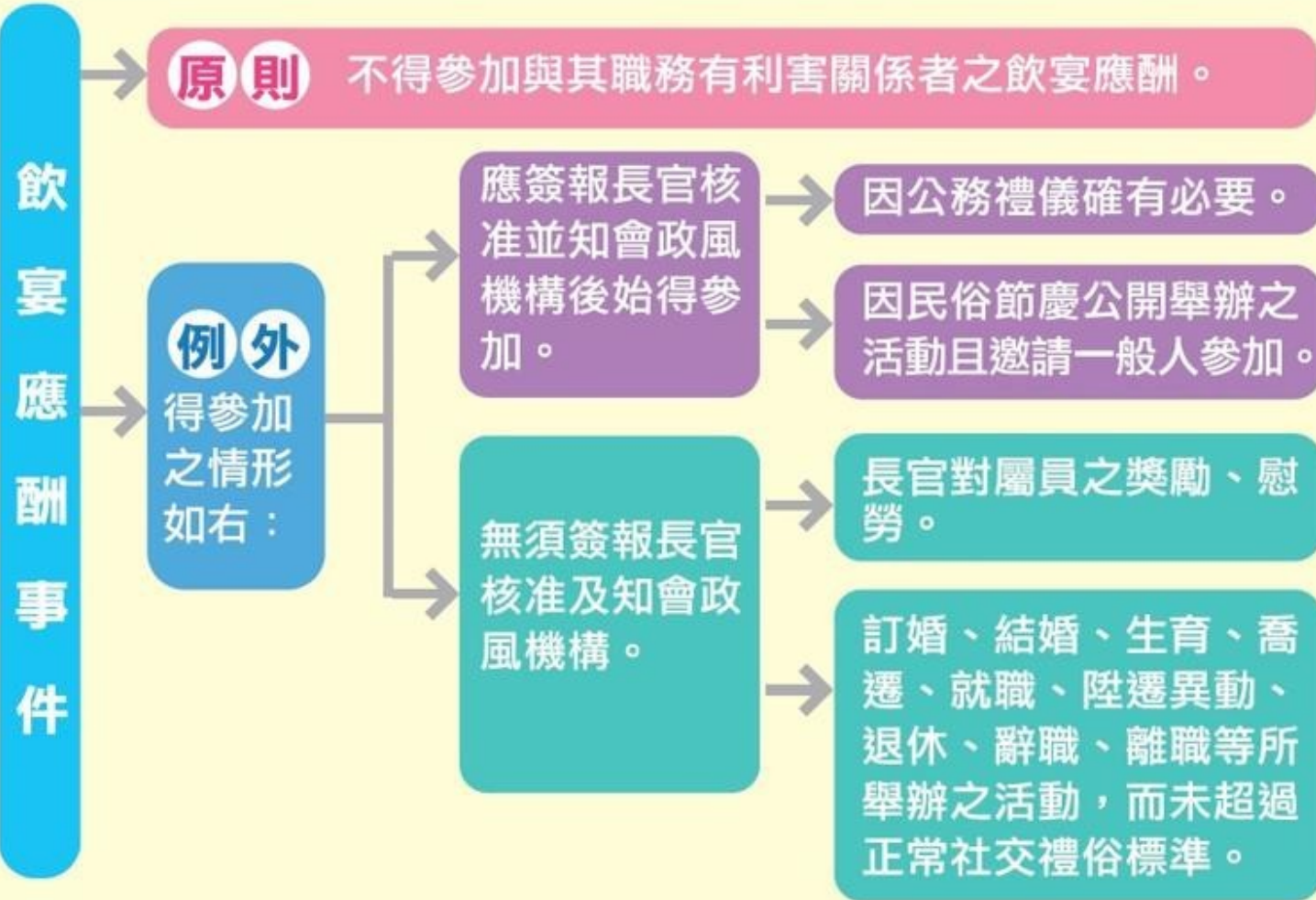
※「無職務利害關係者」：

-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得收受
-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餽贈財物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得收受
-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且餽贈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得收受，但應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

- 1.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上開之人者

飲宴應酬事件



※小叮嚀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如係無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邀宴，仍須注意場合及其他參加對象，如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受贈財物事件 – 廠商贈送禮盒案

Q：甲報關行為順利解決貨物通關問題，**單獨贈與**承辦單位股長**400 元之禮盒**，請問股長可否收受？

A：甲報關行與海關有通關案件正在進行，海關基於職務將對該報關行之案件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產生影響，甲報關行**單獨贈禮盒**予業管單位主管股長，**顯非偶然**。縱市價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下，仍不得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小叮嚀

海關關員執行業務為法定職責，**請業者避免因慰勞關員而餽贈飲料、便當、禮品等**。本關同仁自當依法行政，兼顧通關法令及通關效率，請業者與本關共同創造廉潔、友善之通關環境。

飲宴應酬事件 - 參與廠商舉辦尾牙或春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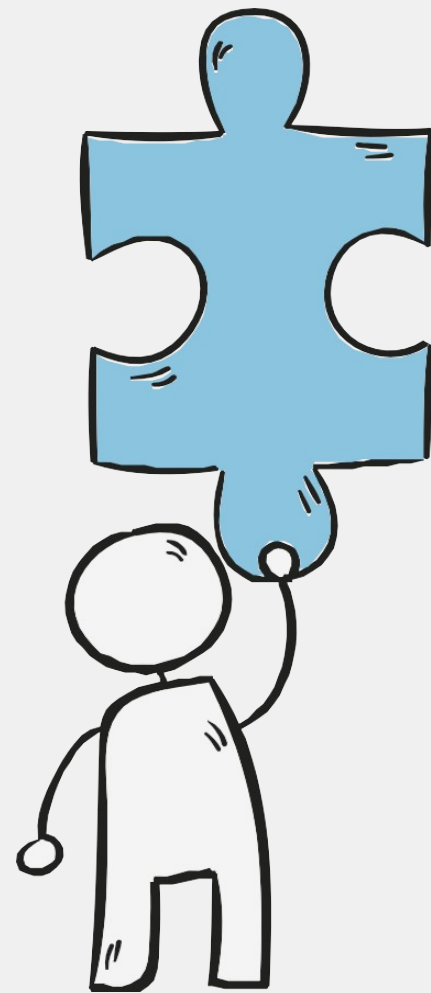
Q：承攬廠商舉辦尾牙或春酒，邀請機關同仁參加，能不能去呢？
同仁能不能參加摸彩？

A：1. 基於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不得參加**。
2. **例外因民俗節慶於公開適當場所舉辦**，基於維持良好公務互動之考量可以參加，惟應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且知會政風機構**。
3.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也不可受贈超過 500 元紀念品。



02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一、貪污治罪條例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圖利罪
- 三、刑法 - 偽（變）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定義 -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身分公務員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且具法定職務權限者**。含**經考試、選舉或聘（僱）用者**。

如：局長、科長、股長、科（課）員等。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如：各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人員。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機車行員工。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

■ **違背職務的行為：**

- ◉指公務員違背職務為他人做不合法的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也有處罰「不違背職務」的行為，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為他人做合法的事。

■ **要求、期約、收受：**

本罪行為態樣尚包含收受之前的「要求」(指**向對方請求給付**)及「期約」(指**雙方達成合意**)。

■ **賄賂、其他不正利益：**

- ◉「賄賂」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 ◉本罪不法報酬尚包含「其他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等**)。

■ **賄賂與違背職務行為具備「對價關係」**

收受賄賂罪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收賄罪 vs 行賄罪

罪名	違背職務 收賄罪	不違背職務 收賄罪	違背職業 行賄罪	不違背職業 行賄罪
刑度	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 億以下罰 金。	7 年以上有期 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 下罰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新聞傳真／廠商作證收特斯拉 Model Y 海巡少校包庇私菸集團風 暴擴大

會員專區 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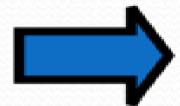
海巡署偵防分署少校林郁欽捲入私菸集團收賄案，收受價值240萬元的白色特斯拉Model Y，林應訊時堅稱自購，還搬出妻子、貸款、家中現金等說法拒認收賄，但法院傳訊幫車子包膜及裝隔熱紙的2名業者作證，他們異口同聲供稱，車是由私菸集團首腦「餅哥」黃家宇派人送來，還當面說「車是要送人的」，連施工費用也都是私菸集團以現金買單，坐實林貪汙犯行，恐面臨司法重判。另外私菸風暴持續擴大，全案疑有更多司法警察涉弊，檢廉不排除發動第二波行動，將害群之馬一一肅清。

收受賄賂罪 - 相關案例

海巡偵防少校林大少被與「大餅私菸集團」勾結，透過雙方通報信息網，假藉公權力查緝私菸名義，帶隊剷除其他私菸競爭對手等劣質私菸工廠，積極幫助大餅私菸集團坐穩第一大私菸集團地位，事後**收受首腦「餅哥」贈送之進口車特斯拉 Modle Y 一台。**

- **解析：本案進口車 (特斯拉 Modle Y) 顯為不合宜的饋贈。**
1. 林少校遇業者不當饋贈，未依法如實登錄逕行收受。
 2. 有車行廠商證明購車金流實源於私菸集團首腦，易與**公務員有意包庇私菸集團、濫用稽查公權力行為，形成不法利益之對價關係之意，構成收受賄賂罪。**

受贈物 vs 收受賄賂？

 **關鍵：對價關係、行賄故意**

收受賄賂：**有對價關係** → 刑事責任

貪污治罪條例：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受贈財物：**無對價關係** → 行政責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視**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 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圖利罪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因而獲得利益者。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法律效果：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罪



圖利罪

-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主觀上必須知道自己在做違法圖利行為而故意為之），不處罰過失犯。
- 法令範圍：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裁量基準、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
-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 不法利益：
指違背法令之行為，使圖利對象（本人或其他私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或其他財產上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 ◎不法利益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利益及可計算數額者為限

圖利 vs 便民

圖利與便民之區分

	有無違背 法令	他人獲得 利益
圖利	有	違法利益
便民	無	合法利益

圖利罪常見之實務態樣

-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
- 違法准許不合規定之申請案
- 未依規定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未貪也罰1／被迫背「貪污」罪名 基層公務員遭判重刑成終身污點

記者：王小萌 | 2025-04-12 06:00

公務員 貪污 警察 法務部 貪污治罪條例 公務人員 圖利罪 圖利 金額 潛規則
員警 心理諮商 褫奪公權 清潔隊員



台中市去年9月爆發員警集體圖利案，洪姓警員等12名負責開單的基層員警，為配合警界長官「請託」，將紅單改成罰則較輕的條款，卻因此涉犯貪污、圖利罪，遭停職並等候最終審判。此事不僅拉開警界體系黑布幕，更讓許多員警陷入憂慮，受害員警坦言，《貪污治罪條例》不分情節大小一律重罰，基層公務人員一旦陷入貪污圖利罪窘境，將終身背負不該承擔的黑鍋。

Y先生是「台中改單事件」當事人之一，因遭停職，現今已改做機場接送工作，日常在台中與桃園之間奔波，他笑稱「外面的工作多姿多采，如今也是不錯的選擇」，儘管他表現得樂觀，但回想起當初被起訴時的打擊，Y先生坦言曾一度接受心理諮商。

他指出，因各警局預算有限，需依靠地方人士所組成的警友會提供資源，因此在開單、攔檢酒駕時抓到某些地方人士，總會遇到長官要求改單的情況，改單後的金額、幫誰改，自己一無所知，只是為了避免被刁難，順應體制內的潛規則，但沒想到卻讓他丟了工作，被冠上了「貪污圖利」的罪名。



偽（變）造文書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

- ◎**偽造**：無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的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
- ◎**變造**：無變更權限的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 各類文書

- ◎**私文書**：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如：借據、遺囑。
- ◎**公文書**：公務員就職務事項所製作的文書。如：傳票、交通罰單。
- ◎**特種文書**：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如：身分證、駕照。

■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要**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明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必有意使其發生。

■ 提供不實事項 → 公務員登載

◎提供不實事項：行為人將不實事項提供給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

◎登載：公務員**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即有登載的義務**。並且依照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

■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要**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常見態樣

持虛偽記載的股東會議紀錄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謊稱不動產所有權狀遺失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

持虛偽的抵押權設定書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

假結婚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

業務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

指從事某職業事務之人。例如，公司負責人、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

明知所登載之事項與事實不符，包含有積極登載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

■ 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為關係所製作之文書。例如：公司營業報告、醫師診斷證明書、會計憑證等。

■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要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如：公司營業報告虛增營收，使投資人誤信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進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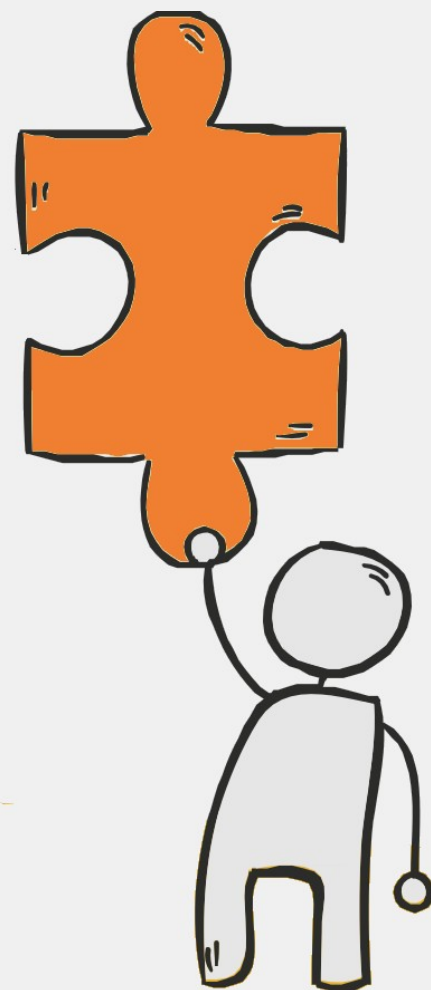
相關案例

甲為 A 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公司營運，乙、丙則為出資股東。甲明知公司未召開股東臨時會，竟偽造「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虛偽記載全體股東出席並決議通過刪減營業項目及修正章程，隨後委託不知情之會計師向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登載於公司登記案卷。

→ 甲：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3 月。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審檢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

03 反詐騙、反賄選及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消費者保護宣導 - 諮詢專線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反詐騙宣導 - 打詐儀錶板

電信網路 詐騙手法月統計

115-08

1萬 652

詐騙案件受理數 (件)

41億 757.7 萬

財產損失金額 (元)

115-08

白

受理數 (件)

財損 (元)

1

假網拍詐騙

受理數(件)

3,639

財損(元)

3億 7,232.6 萬

2

假投資詐騙

受理數(件)

912

財損(元)

11億 3,589.7 萬

3

色情應召詐財
詐騙

受理數(件)

889

財損(元)

2億 2,148.5 萬

4

假交友(投資
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783

財損(元)

9億 9,281.3 萬

5

假交友(徵婚
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571

財損(元)

1億 9,523.6 萬

反詐騙宣導 - 網路購物一頁式詐騙廣告



網路購物當心一頁式詐騙廣告！

- ⚠️ 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 標榜7天鑑賞期，不滿意可退費
- ⚠️ 限時限量促銷，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
- ⚠️ 網址拼音奇特
- ⚠️ 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



以為撿便宜，打開包裹才發現被騙 😭

刑事局查獲14家物流公司涉嫌代付一頁式詐騙廣告費

達○○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禹○○貿易有限公司、洋○○有限公司、荷○○有限公司、
匯○○智能運籌有限公司、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笛○○興業有限公司、勝○○實業有
限公司、銳○○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天○○集運有限公司、楷○○供應鏈有限公司、
皓○○國際有限公司、連○○有限公司、承○○行銷有限公司



勿隨意點擊一頁式詐騙廣告，以免受騙

網路購物不受騙

網購跨境包裹
不明網購訊息

165 提醒！

1. 未訂貨請直接拒收
2. 替家人代收，請先向家人查證有無網購
3. 付款取貨前先上網查詢包裹寄件人名稱、提供 LINE ID、電話等訊息，即可確定是否該領這個包裹

網購跨境包裹怎麼退款？



物流業者宅配到府

聯繫送貨物流業者
如新竹物流、臺灣宅
配通、黑貓宅急便、
順豐速運、嘉里大榮
等申請退款



超商取貨付款

利用取貨超商之客服
專線電話、申訴網
址、專用客服信箱，
請其居中協助



同步進行

透過包裹託運單上寄
件人(集運商) 客服電話
及 LINE ID 持續申請

手刀追蹤165粉專 認明一頁式廣告特徵



x



反詐騙宣導 - 創公司 LINE 群詐騙

**新詐騙手法：假冒老闆寄送mail
要求建立LINE群並回傳QR code
及命令匯款，要注意！**



提醒各公司、商行：

- 如有陌生信件，一定要提高警覺，可能是詐騙！
- 涉及建群、轉帳先停下，用原本管道二次確認主管身份。
- 切勿加入任何不明 LINE 群組；加入 LINE 後匯款都是針對企業常見的詐騙手法。
- 公司撥款若有異常要求或程序，應立即停下並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

反詐騙宣導 - 假求職真投資詐騙

假求職真投資

先用真薪資取信，再誘騙你加碼投資

遠端工作 輕鬆兼職

投資交流群 (268)

小助手
限定增資專案開跑!
名額有限, 錯過不再!

投資達人
今天又賺了 \$\$\$

今日獲利
+12,530

投資合作協議書

律師見證

需繳納保證金 才能領回本金!

詐騙手法

1

打工APP徵遠端工作
前期按時發放小額真薪資

2

工作群組推「限定增資專案」
暗樁囑獲利，營造高報酬假象

3

假合約 + 假律師見證
再以「補保證金才能領回本金」施壓

防詐三不原則

不倒貼資金
打工過程要求先
出錢、買幣、儲
值，一律是詐騙

不輕信群組
群組內頻傳獲利
的人，可能都是
詐騙暗樁

不盲從合約
有法律術語或律
師見證的合約，
都要查證不盲信

掌握「防詐三不原則」：

■ 不對倒貼資金的工作妥協

打工過程要求自掏腰包、購買加密貨幣或儲值者一律是詐騙。

■ 不輕信群組烘托利益

群組內看似熱烈參與專案且頻頻獲利的人，皆為詐騙暗樁。

■ 不盲從不明合約條款

切勿因對方提出含有法律術語或律師見證的合約而自亂陣腳。民眾若有任何疑慮，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 110 報案。

反詐騙宣導 - 網路交友詐騙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4

網路交友詐騙

美麗的偶遇，不要成為悲慘的遭遇

網路交友詐騙

三大常見樣態

1. 邀請投資
2. 急需用錢
3. 代收包裹

哈尼~我人在國外，有個包裹可以幫我代收嗎？機場說要繳關稅，幫我匯款到這

寶貝，我們都聊天超過3天了，你要不要跟我一起投資？

親愛的，我工作的 FBI 派我去北極尋寶，但我沒有路費，可以匯款給我嗎？

廣告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防詐小撇步：

- 網路交友，談及賺錢機會、投資、信貸，一定是詐騙。
- 網友提出金錢要求時，千萬不要匯款或借款。
- 避免使用不明交友軟體，慎防騙錢、騙點數、騙感情。

反詐騙宣導

« 你現在沒被騙，只是還沒遇到適合你的劇本。 »

受害者絕非單純「貪」或「笨」，更多時候是詐騙集團看準了人性弱點：情感面的孤獨、不安，更不乏利用人與人之間的信任與良善作為破口。

—— 社團法人台灣反詐騙聯盟協會理事 陳安迪

消費者保護宣導



企業經營者網站可否規定「不提供7日無條件退貨」？

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保護宣導

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權之適用者，屬排除7日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

- ✓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
- ✓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 報紙、期刊或雜誌
- ✓ 已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 不是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服務內容
- ✓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反賄選宣導



反賄選宣導



- ✓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
- ✓ MyGoPen網站：<https://www.mygopen.com/>

反賄選宣導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1000 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 500 萬元

縣(市)議員 200 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長 200 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50 萬元

因檢舉而查獲
違反國家安全法者 最高
2000 萬元

檢舉賄選獎金 最高2000萬

發柴啦！

檢舉有獎金！
身分保密你放心！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反賄選宣導

反賄添好柴 檢舉一起來

近十年選舉查察已起訴4,110人
歷年累計發放
檢舉獎金逾14.6億元

乾淨選舉，全民一起守護！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謝謝大家

課程 3 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 3 問卷 ←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

